

國立體育大學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84)體03154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體字第093002167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6006007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修業之第一至二年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通過後,送請修讀輔系同意,經教務處彙請校長核定之後,於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其所訂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習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選系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 第七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 第八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另行開班,應繳納學分費等費用,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輔系資格,以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十一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